# 数字化建设实施服务合同

甲方 (买方):	XX 公司
公司地址: _	
联系电话:	
卖方(乙方):	
法定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 互利的基础上,遵循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现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企业 流程服务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合同服务范围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由乙方向甲方提供

- 1、待办待阅模块,流程地图模块使用服务。
- 2、<u>实现公司合同管理、合同范本入库功能(甲方可授权关联公司使</u>用此系统)。
  - 二、服务期限
- 2.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 乙方应为甲方完成企业数 字系统的建设工作。
- 2.2 自数字系统建设完成,甲方业务审批单据、流程、运营系统等全 部上线运行之日起,乙方免费提供一年的维护期。

### 三、服务价格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含税)¥ 1000 元(大写: 壹仟元整),税率为: 6 %,不含税金额¥ 元,税额¥ 元,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法政策调整,本合同约定不含税金额不变,税率及附加税随税法法规调整。

## 四、付款方式

#### 4.1 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署之日起,甲方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Y\_\_\_\_元(大写: \_\_\_\_\_)。

合同管理、合同范本入库及合同电子签署功能上线使用后支付人民币 Y\_\_\_\_\_元(大写: \_\_\_\_\_)。

- 4.2 以上款项甲方均以转账的方式支付。在支付以上款项的 10 个工作日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含税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提供的发票需与税务机关登记的内容相一致的, 且已通过税务机关系统验证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该增值税专用发票上适用的税率需符合税法规定, 如有不符合国家税务法律规范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暂停或拒绝服务, 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 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乙方必须赔偿。
  - 4.3 乙方收款信息: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号:

4.4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税号:

地址和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4.5 如乙方提供的基本账户信息有误或因其他非甲方原因无法进行转账的,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 五、 违约条款

- 5.1 乙方未依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供服务的,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千分之四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 乙方应于7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按本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 支付违约金。
- 5.2 乙方没有义务保障甲方企业服务流程平台的稳定性。因乙方原因导致平台功能异常、数据丢失或使用故障,乙方应在工作日两个小时之内响应,并积极推动问题,直至解决,若因乙方未及时解决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
- 5.3 甲方未依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的,每日按应付金额的万分之四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本合同 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六、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因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获得的另一方具有商业秘密性的 文件资料负有保密义务。除因履行本合同需要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秘密性文件资料透露给任何第三方;该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但商业秘密性文件资料转为公开后,保密义务自动终止。如有泄密事故发生,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泄密方承担。

### 七、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损失的,甲、乙双方 互不承担责任。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 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策变化或其它人 力不可抗拒之事件。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情势发生之 日起三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情势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 将不可抗力情势发生地的政府主管机关给出的书面证明以挂号信方式寄 交对方。在上述情况下,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仍负有采取一切可能措施遵 守和履行其承诺、保证和义务的责任。双方应于不可抗力情势结束后五日 内协商确定是否对本合同书及补充协议进行变更或解除,但如不可抗力情 势持续超过二十一日则对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书并保留应享有之法律权利。

# 八、本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8.1 本合同服务期满前一个月,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是否续约,如甲乙双方决定续约的,另行签订合同。

- 8.2本合同服务期满,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后,双方均可终止本合同。
- 8.3 除相对方严重违约外,任何一方均不得任意变更或解除。甲乙双方任一方认为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的,应当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新的书面协议;在新协议签订完毕前,仍按本合同执行,新协议签订完毕后,本合同中未经变更的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如甲乙任一方未经对方同意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的,由违约方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损失及违约责任。

#### 九、送达条款

除非事先以书面通知更改,本合同首页约定的地址、信息等,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甲乙双方或人民法院按上述通讯地址,以挂号邮寄或 EMS 特快专递的形式向任何一方寄送文件,自发件之日起 5 天即视为送达;如因通讯地址无法送达或被拒收,视为通知方已尽通知义务,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由被通知方自负。

## 十、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解、友好协商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因本合同引起 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 所在地法院起诉。

### 十一、其他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加以补充完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1.2 本合同壹式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1.3 本合同自双方负责人(如签约方为法人单位的,其负责人为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